

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型
1. 適用範圍 1.1 本標準適用於使用回收料未經窯燒製成之建材。 1.2 本標準建材種類與對應之國家標準如下： (1) 級配粒料類：CNS 15358、CNS 15305、CNS 1240等產品。 (2) 水泥製品類：CNS 3803、CNS 8905、CNS 12963、CNS 13295、CNS 13480、CNS 14995、CNS 466、CNS 467、CNS468、CNS 469、CNS 1049、CNS 8646等產品。 (3) 高爐石製品類：CNS 11824、CNS 11827、CNS 11890、CNS 12223、CNS 12549等產品。 (4) 纖維及石膏板類：CNS 3802、CNS 11697、CNS 11699、CNS 13777、CNS 14890、CNS 4458等產品。	(一) 產品說明(產品照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二) 產品如有國家標準，應檢具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2. 特性 2.1 產品使用回收料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水泥製品類產品回收料摻配重量百分比應大於50%，級配粒料類、高爐石製品類、纖維及石膏板類產品回收料摻配重量百分比應大於70%。 2.2 產品依毒性特性溶出程序萃出液之總汞、總鎘、總硒、六價鉻、總鉛、總鉻、總砷、總銀、總銅、總鋇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但回收料來源全部屬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所定義之石材廢料(板、塊)，且其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均符合經濟部規定者，得不需檢測。 2.3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一) 產品製造程序說明。	上傳檔案
	(二) 原物料質量平衡表。	上傳檔案
	(三) 現場投料紀錄(依各公司內部管理表單格式)。	上傳檔案
	(四) 回收料來源說明與交易證明。	上傳檔案
	(五) 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	上傳檔案
	(六) 毒性溶出試驗報告	上傳檔案
		上

3. 材料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或認可為可再利用之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傳 檔 案
3.1回收料之來源應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之再生資源，其再利用應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為資源者之證明文件。	上 傳 檔 案
3.2回收料來源為經焚燒與處理所產生之廢棄物，不得含有戴奧辛，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文件。	上 傳 檔 案
3.3產品使用染料之鎘、鉛、六價鉻及汞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四)再生資源回收來源、數量及統計表。	上 傳 檔 案
		(五)回收料戴奧辛測試報告，數值有效位數應為小數點以下3位。	上 傳 檔 案
		(六)染料之種類與清單及檢測報告。產品未染色者，免檢附。	上 傳 檔 案
4. 包裝		(一)包裝材料清單。	上 傳 檔 案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二)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	上 傳 檔 案
5. 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	參考檢測方法

		值	
建材	溶出程序萃出液總汞	<0.04 mg/L	NIEA R314
建材	溶出程序萃出液總鎘	<0.2 mg/L	NIEA R306 NIEA M104
建材	溶出程序萃出液總硒	<0.2 mg/L	NIEA R306 NIEA M104
建材	溶出程序萃出液六價 鉻	<0.5 mg/L	NIEA R309
建材	溶出程序萃出液總鉛	<1.0 mg/L	NIEA R306 NIEA M104
建材	溶出程序萃出液總鉻	<1.0 mg/L	NIEA R306 NIEA M104
建材	溶出程序萃出液總砷	<1.0 mg/L	NIEA R306 NIEA M104
建材	溶出程序萃出液總銀	<1.0 mg/L	NIEA R306 NIEA M104
建材	溶出程序萃出液總銅	<3.0 mg/L	NIEA R306 NIEA M104
建材	溶出程序萃出液總鋇	<20 mg/L	NIEA R306 NIEA M104
回收料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	<0.02 ng I-TEQ/g	NIEA M801
染料	鉛	<2.0 mg/kg	NIEA M353 NIEA M301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
染料	鎘	<2.0 mg/kg	NIEA M353 NIEA M301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
染料	六價鉻	<3.0 mg/kg	NIEA T303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
染料	汞	<2.0	NIEA M317

			mg/kg	NIEA M318 US EPA 7471B US EPA 7473 US EPA 3052			
6. 標示 6.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6.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資源再利用」。						(一)申請展延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上傳檔案
						(二)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	上傳檔案
7. 其他事項 7.1 申請產品項目以本標準分類為主，如產品原料配方相同，僅有尺寸大小或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7.2 如產品使用之原料配方相同，僅有顏色差異，得於申請時一併以加註顏色之方式提出申請。						(一)產品原料配方與差異說明。	上傳檔案
						(二)顏色之種類與清單。	上傳檔案